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3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融一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号）】

####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云南信托-云程万理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为 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004 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理财金额<br>(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br>(元) | 资金来源   |
|----|------------|------------------------|----------|--------------|-----------------|-----------------|-------|---------|-------------|--------|
| 1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云南信托-云程万理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2021 年 3 月 25 日 | 2021 年 9 月 25 日 | 184 天 | 7.20%   | 907,883.81  | 闲置自有资金 |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br>(万元)  | 预计年化<br>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br>额(万元) |
|----------------|--------------|---------------------|-------------|--------------|----------------|
| 中融国际信<br>托有限公司 | 信托理财<br>产品   |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br>金信托计划 | 3,000       | 5.9%         | 43.64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br>收益率 | 预计收益<br>(万元) | 是否构成关<br>联交易   |
| 90天            | 非保本浮动<br>收益型 | 无                   | /           | /            | 否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

回)岗位分离。

4、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与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           |   |
|-----------|---|
| 信托计划名称    |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产品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1年9月28日  |
| 认购金额      | 3,000万元   |
| 认购价格      | 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1元，认购价格1元。   |
| 起息日       | 2021年9月29日  |
| 到期日       | 2021年12月28日   |
| 信托规模      | 本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设上限，预计为人民币壹拾亿元（小写：¥1,000,000,000元）。信托计划成立时募集资金规模以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准，但不得低于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
| 信托期限      | 本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为10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信托财产运营需要，受托人有权自主调整本信托计划的期限，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当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化或突发性事件时，为保护受益人利益，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依照上述约定变更的，受托人需提前10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
| 交易杠杆倍数    | 无   |
| 流动性安排     | 存续期间不可申请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   |
| 信托资金的支付方式 |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其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募集账户。且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

|              |   |
|--------------|---|
| 信托利益的计算      | X 型信托单位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受益人签署的《信托单位类型及年化预期收益公示表》所载明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准。我公司认购的“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标准 X 型信托单位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 个月 标准 90 型 年化预期收益率 5.9%”。  |
| 风险揭示与承担      | <p>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托期限变更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电子签名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的其他风险。</p> <p>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由于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在信托计划出现亏损时，由受益人承担。</p> |
| 清算           | 信托计划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在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 违约责任         |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的约定，视为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 否   |
|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 无   |

##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同业拆借等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 （二）受托方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中融信托总资产276.16亿元，净资产207.09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3.59亿元，净利润17.55亿元。

2020年12月31日，中融信托总资产285.58亿元，净资产213.57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5亿元，净利润13.79亿元。

（三）中融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中融信托基本情况作了相应了解，中融信托前身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7年。2002年5月重新登记并获准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7月，公司获准重新登记并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20亿元，主要从事各类信托业务。2020年中融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55亿元，净利润13.79亿元。中融信托2020年度行业评级为A。

##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br>(未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br>(已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1,544.89               | 131,121.48                |
| 负债总额          | 63,628.83                | 23,827.40                 |
| 资产净额          | 107,916.06               | 107,294.09                |
| 货币资金          | 32,469.16                | 19,491.07                 |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br>(未审计)    | 2020 年 1-6 月<br>(未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8.38                | -2,290.26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469.16 万元，本次认购信托理财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9.24%。公司本次认购中融信托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该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受托

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电子签名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它风险。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信托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016 号公告）。

##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信托产品   | 3,000  | 3,000  | 89.29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    | 400    | 9.81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280    | 280    | 1.27   | -        |
| 4  | 信托产品   | 3,000  | 3,000  | 56.15  | -        |
| 5  | 信托产品   | 5,000  | 5,000  | 161.16 | -        |
| 6  | 信托产品   | 2,500  | 2,500  | 90.79  | -        |
| 7  | 信托产品   | 2,500  | -      | -      | 2,500    |

|                               |      |        |        |        |        |
|-------------------------------|------|--------|--------|--------|--------|
| 8                             | 信托产品 | 3,000  | -      | -      | 3,000  |
| 9                             | 信托产品 | 3,000  | -      | -      | 3,000  |
| 10                            | 信托产品 | 3,000  | -      | -      | 3,000  |
| 合 计                           |      | 25,680 | 14,180 | 408.47 | 11,5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      |        |        | 16,4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5.29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1.2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1,5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8,5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0,000 |        |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